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英蓝国际D座6层九鼎投资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40,052,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拟参与认购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公司认购数量不超过 61,644.94 万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616,449.40 万元（含本数），拉萨昆吾认购数量不超过 54,000 万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540,000 万元（含本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52,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8 日